

高校知识产权国际化人才培养的现实困境与优化路径

路 畅

南京理工大学知识产权学院, 江苏 南京

收稿日期: 2026年7月15日; 录用日期: 2026年9月1日; 发布日期: 2026年9月8日

摘 要

知识产权强国建设和高水平对外开放对知识产权国际化人才培养提出了新要求, 高校作为知识产权国际化人才培养的主阵地, 其培养成效直接关系我国参与知识产权国际竞争的能力。当前, 我国高校知识产权国际化人才培养在专业建设、课程改革、国际交流等方面取得了一定成效, 但仍面临培养目标与国家战略需求衔接不够紧密、课程体系和实践教学国际化程度不高、国际化师资力量相对薄弱、协同育人机制不健全等现实困境。基于此, 本文系统分析了我国高校知识产权国际化人才培养的现状及困境, 提出坚持战略需求导向重塑人才培养目标、坚持能力导向构建国际化课程与实践教学体系、坚持开放协同创新多元主体协同育人机制、坚持教育国际化加强师资与平台建设等优化路径, 以期为新时代高校知识产权国际化人才培养改革提供理论参考和实践借鉴。

关键词

知识产权国际化人才, 人才培养, 现实困境, 优化路径

Realistic Dilemmas and Optimization Pathways for Internationalized Intellectual Property Talent Cultivation in Higher Education Institutions

Chang Lu

School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Nanjing University of Science & Technology, Nanjing Jiangsu

Received: July 15, 2026; accepted: September 1, 2026; published: September 8, 2026

Abstract

The development of China as a leading nation in intellectual property and the pursuit of high-level opening-up have raised new requirements for the cultivation of international intellectual property talents. As the primary venues for training such talents, the quality of education provided by universities directly impacts China's ability to compete in the international intellectual property arena. Currently, the cultivation of international intellectual property talents in Chinese universities has achieved certain results in terms of professional construction, curriculum reform, and international exchanges, but still faces challenges such as insufficient alignment between the training goals and national strategic needs, low internationalization degree of the curriculum system and practical teaching, relatively weak internationalized teaching staff, and an incomplete collaborative education mechanism. Based on this, this paper systematically analyzes the current situation and challenges of the cultivation of international intellectual property talents in Chinese universities, and proposes optimization paths such as adhering to strategic demand orientation to reshape training goals, adhering to the ability orientation to build an internationalized curriculum and practical teaching system, adhering to openness and collaborative innovation to establish a multi-party collaborative education mechanism, and adhering to education internationalization to strengthen teaching staff and platform construction. This paper aims to provide theoretical references and practical insights for reforming the cultivation of international IP talent in universities in the new era.

Keywords

International Intellectual Property Talent, Talent Development, Realistic Dilemmas, Optimization Pathways

Copyright © 2026 by author(s) and Hans Publishers Inc.

This work is licensed under the Creative Commons Attribution International License (CC BY 4.0).

<http://creativecommons.org/licenses/by/4.0/>



Open Access

1. 引言

随着高水平对外开放的持续推进和国际贸易合作的逐步开展,我国知识产权国际化进程不断加快,中国科技企业在引进来、走出去的过程中,遭遇专利侵权、专利陷阱等种种风险。新形势下,国家急需具有丰富国际交流经验和处理国际事务能力的知识产权国际化人才,切实维护我国政府和企业在国际经贸往来和技术合作中的自身利益,扎实推进多双边知识产权合作,应对知识产权国际竞争。对于知识产权国际化人才培养,国家高度重视。2021年《中共中央 国务院印发〈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纲要(2021—2035年)〉》¹中明确指出,“加强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公职律师队伍建设,做好涉外知识产权律师培养和培训工作,加强知识产权国际化人才培养”。2021年《知识产权人才“十四五”规划》²中提出要培养和选拔一支拥有国际视野,具有丰富国际交流经验和处理国际事务能力的知识产权国际化人才队伍,加强知识产权国际化人才培养工作,推动知识产权国际合作取得新进展。知识产权国际化人才培养是建设知识产权强国的必然要求,也是服务于我国企业拓展国际市场、参与全球经营布局的迫切需要[1]。

高校是知识产权国际化人才培养的主阵地。近年来,高校越来越重视知识产权国际化人才培养,部分高校成立了国际知识产权学院专门培养知识产权国际化人才,部分高校依托教育部涉外法治人才协同

¹https://www.cnipa.gov.cn/art/2021/9/23/art_2742_170305.html

²http://www.ctba.org.cn/list_show.jsp?record_id=293965

培养创新基地等积极探索涉外知识产权人才培养模式，为国家知识产权事业发展培养了一批专业人才。然而，面对知识产权国际竞争愈加激烈和高水平对外开放不断深化的新形势，目前高校所培养的知识产权国际化人才无论是数量还是质量都难以完全满足国家战略需求，难以支撑我国知识产权强国建设和高水平对外开放的迫切需要。

因此，目前亟需找到高校知识产权国际化人才培养存在的困境和问题，不断优化我国高校知识产权国际化人才培养路径。本文立足服务高水平对外开放和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的时代要求，在系统梳理我国高校知识产权国际化人才培养现状的基础上，深入分析其面临的困境，并从重塑培养目标体系、优化国际化课程与实践教学体系、创新多主体协同育人机制、打造国际化师资队伍等方面提出优化路径，以期所高校知识产权国际化人才培养提供参考。

2. 我国高校知识产权国际化人才培养现状

2.1. 国家战略持续推进，知识产权国际化人才培养受到高度重视

知识产权国际化人才培养是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的重要内容，也是服务高水平对外开放的重要支撑。近年来，相继出台《中共中央 国务院印发〈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纲要（2021—2035 年）〉》《“十四五”国家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规划》³《知识产权人才“十四五”规划》等一系列政策文件，明确提出要加强知识产权人才队伍建设，培养高层次、国际化知识产权人才。与此同时，随着我国企业不断拓展海外市场，国际科技合作持续深化，海外知识产权保护、跨国技术转移、国际标准制定以及知识产权全球治理等领域对知识产权国际化人才的需求不断增长，进一步推动高校将知识产权国际化人才培养作为知识产权专业建设的重要方向。在政策引导和市场需求的驱动下，知识产权国际化人才培养越来越受关注和重视，由注重传统知识产权法律知识传授逐步转向国际规则理解、跨文化沟通、国际知识产权运营、涉外法律服务等综合能力培养，为知识产权国际化人才培养体系建设奠定了政策基础和发展方向。

2.2. 人才培养体系不断完善，国际化培养理念逐步融入专业建设

近年来，我国高校知识产权学科建设取得显著进展，知识产权专业教育规模不断扩大，截至 2024 年底，全国设有知识产权本科专业的高校达到 110 余所，知识产权专业学位硕士点近 30 个，知识产权学博士交叉学科点 1 个。越来越多高校围绕国家重大战略需求，不断优化知识产权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积极探索知识产权国际化人才培养模式，例如北京大学成立国际知识产权学院，清华大学成立国际知识产权学院，南京理工大学成立江苏国际知识产权学院，在课程体系和实践教学等方面积极探索知识产权国际化人才培养方式，不断提升知识产权人才培养的国际化导向。与此同时，部分高校依托涉外法治人才协同培养创新基地等平台，积极探索知识产权国际化人才培养新模式。例如南京理工大学依托涉外法治人才协同培养创新基地，通过优化课程设置、加强国际交流合作、推进校企协同育人等方式，不断提升学生的国际视野和涉外能力。总体来看，国际化培养理念正不断融入知识产权人才培养全过程，为培养具有国际视野和国际竞争能力的知识产权人才提供了良好基础。

2.3. 课程体系和实践教学持续改革，国际化培养内容不断丰富

课程体系和实践教学是知识产权国际化人才培养的重要载体。近年来，高校围绕知识产权国际化人才培养目标，不断推进课程体系改革，在传统课程基础上，逐步增设《知识产权国际公约》《国际知识产权保护与利用》《海外知识产权风险防控》等课程，不断丰富国际化教学内容。同时，部分高校院所例如

³https://www.gov.cn/zhengce/content/2021-10/28/content_5647274.htm

依托同济大学成立的上海国际知识产权学院探索推进双语课程和全英文课程建设,探索案例教学、项目式教学、研讨式教学等多样化教学模式,不断提升学生分析和解决国际知识产权问题的能力。实践教学改革也取得积极进展,一些高校例如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华东政法大学等组织学生参加国际知识产权模拟法庭竞赛等比赛,为学生了解国际知识产权规则、提升国际沟通能力创造了良好条件。

2.4. 国际交流合作不断深化,开放协同育人格局初步形成

近年来,很多高校积极推进教育对外开放,不断拓展国际合作办学和国际学术交流渠道,与国外高校、科研机构以及国际组织建立了多层次、多领域合作关系,通过联合培养、短期访学、国际暑期学校、国际会议等方式,不断拓宽学生国际视野,增强学生跨文化交流能力和国际规则适应能力。例如,南京理工大学与加州大学欧文分校签订“本硕”联合培养协议,并连续5年与世界知识产权组织联合举办暑期学校,不断加强知识产权国际化人才培养。与此同时,高校不断深化校政、校企、校地合作,加强与知识产权行政管理部门、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创新型企业以及行业协会合作,共同建设实践教学平台和协同育人基地,推动教育链、人才链、产业链和创新链深度融合。部分高校还积极邀请国际组织专家、海外高校教师和行业实务专家参与课程教学和学术交流,不断提升知识产权教育的国际化水平,开放协同育人格局初步形成。

总体来看,在国家政策支持和高校积极探索下,我国高校知识产权国际化人才培养已取得初步进展。然而,面对高水平对外开放和国际知识产权竞争的新要求,现有人才培养体系在培养目标定位、课程体系建设、实践平台供给、国际化师资、协同育人机制等方面仍存在一些不足,知识产权国际化人才培养的数量和质量与国家战略需求之间仍有差距,有必要进一步优化高校知识产权国际化人才培养体系。

3. 我国高校知识产权国际化人才培养的现实困境

3.1. 人才培养目标与服务高水平对外开放需求衔接不够紧密

人才培养目标是教育教学改革的重要导向。当前,部分高校虽然在人才培养方案中提出培养具有国际视野的知识产权人才,但培养目标总体上仍以国内知识产权法律教育和国内知识产权实务能力培养为主,对服务高水平对外开放和参与知识产权全球治理的定位体现不足,国际化人才培养目标缺乏系统设计[2]。具体而言,一些高校对知识产权国际化人才需具备的能力研究不足,对企业海外知识产权布局、跨境技术转移、国际标准竞争、知识产权全球治理等新兴领域关注不足,导致人才培养目标与国际知识产权发展趋势存在一定脱节。同时,不同高校人才培养目标出现较为明显的同质化,缺乏结合区域产业特色、学校学科优势和行业需求的差异化定位,难以满足不同领域、不同层次知识产权国际化人才培养需求。

3.2. 课程体系国际化水平有待进一步提升

课程体系是人才培养目标实现的重要载体,也是培养学生国际知识产权专业能力的重要保障。近年来,高校不断加强国际知识产权课程建设,但总体来看,课程体系国际化程度仍不高。一方面,课程内容仍以国内知识产权法律制度为主,对知识产权国际条约、知识产权国际争端解决、知识产权全球治理、海外知识产权保护等内容覆盖不足,课程内容更新速度与国际规则演进之间存在一定滞后[1][3]。另一方面,跨学科课程建设仍显不足,知识产权与国际贸易、科技创新、人工智能、国际商务等学科融合程度不高,学生难以形成适应国际复杂环境的综合知识结构。此外,双语课程和全英文课程数量相对有限,国际经典案例教学比例不高,课程教学仍以理论知识传授为主,对国际规则理解、跨文化沟通和国际实务能力培养不足,课程体系整体国际化水平有待进一步提升。

3.3. 实践教学国际化程度有待进一步提升

知识产权国际化人才培养具有较强的实践性和应用性，实践教学是重要的人才培养方式。然而，目前高校实践教学体系仍以国内知识产权实务训练为主，国际化实践教学资源不足，实践教学国际化特色尚不突出。从实践平台来看，高校与国际组织、跨国企业、涉外知识产权服务机构以及国际仲裁机构合作深度有限，学生参与海外知识产权保护、国际专利申请、跨境知识产权运营等国际实务实践机会相对较少。从实践内容来看，模拟法庭、案例分析、知识产权竞赛等实践教学不断丰富，但围绕国际知识产权谈判、国际许可贸易、国际知识产权争端解决、知识产权全球治理等内容开展的实践训练仍然不足[4]。同时，国际实践教学资源分布不均，部分高校受国际合作资源、经费等因素影响，国际交流实践机会有限，导致学生国际实践能力培养存在短板。

3.4. 国际化师资队伍建设仍存在明显短板

教师是人才培养质量的重要保障，也是推进教育国际化的重要力量。目前，我国高校知识产权专业教师整体专业素养不断提升，但具有国际教育背景、海外科研经历和国际知识产权实务经验的教师数量仍不足，国际化师资队伍建设与国际化人才培养需求之间仍存在一定差距[5]。一方面，部分教师长期从事国内知识产权法律制度研究，对国际知识产权规则、国际组织运行机制以及跨国知识产权实务了解相对有限，国际前沿研究成果融入课堂教学的深度和广度有待进一步提升[2]。另一方面，双语教学能力和国际课程开发能力仍有待加强，一些教师虽然能够进行英文授课，但国际化教学理念、国际案例教学设计等能力仍需进一步提升。此外，高校国际化教师培养机制仍不够完善，教师赴海外高校访学、参与国际学术交流、进入国际组织实践锻炼的机会相对有限，国际化师资培养缺乏长效机制。

3.5. 开放协同育人机制尚未有效形成

知识产权国际化人才培养涉及教育、科技、产业和国际合作等多个领域，需要高校、政府、企业、行业组织以及国际机构共同参与。然而，目前高校知识产权国际化人才培养仍主要依靠学校自身力量，多元主体协同育人格局尚未真正形成。一方面，高校与知识产权行政管理部门、法院、知识产权服务机构、科技企业之间合作不够充分和深入，合作内容相对单一，常常流于形式，在课程共建、师资共享、联合培养和科研协同等方面合作深度不足[6]。另一方面，高校与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等国际组织、国外高校、国际知识产权服务机构之间合作仍以学术交流和短期访学为主，联合培养、国际课程共建、国际实践基地建设等深层次合作相对较少。此外，校际之间国际化教育资源共享机制尚未健全，优质课程、国际案例、海外实践资源等开放共享程度不高，资源配置效率有待进一步提升。

4. 我国高校知识产权国际化人才培养的优化路径

4.1. 坚持战略需求导向，重塑知识产权国际化人才培养目标体系

人才培养目标决定人才培养方向，是教育教学改革的起点。高校应积极主动对接我国高水平对外开放和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的需求，准确把握国际知识产权竞争的趋势，重塑知识产权国际化人才培养目标。一方面，应围绕国家参与国际知识产权规则制定、知识产权全球治理、海外知识产权保护、国际科技合作以及跨境技术转移等需求，科学制定知识产权国际化人才培养目标，突出国际规则理解能力、国际知识产权运营能力、跨文化沟通能力、国际法律适用能力和全球治理能力的培养，构建符合新时代要求的知识产权国际化人才能力体系。另一方面，应根据高校办学定位、区域产业特色和学科优势，探索差异化人才培养模式，避免培养目标同质化，实现基础研究型、应用实践型和产业服务型知识产权国际化人才分类培养，提高人才培养的针对性。同时，应将知识产权国际化人才培养目标贯穿人才培养全过程，

推动培养目标、毕业要求、课程体系、实践教学和质量评价之间有机衔接,形成目标明确、层层支撑、持续改进的知识产权国际化人才培养运行机制[7]。

4.2. 坚持能力导向, 构建国际化课程与实践教学体系

课程体系和实践教学是培养学生国际知识产权专业能力的重要载体,也是提升人才国际竞争力的关键环节。高校应坚持能力导向和需求导向相结合,系统优化课程体系,完善实践教学体系。在课程体系建设方面,应坚持国际化和前沿化发展方向,围绕知识产权国际规则、国际知识产权保护、国际技术转移、跨境知识产权运营、知识产权全球治理等领域优化课程设置,建立覆盖基础课程、专业课程、拓展课程和实践课程的国际化课程体系[4]。积极推进双语课程和全英文课程建设,加强国际优质课程资源引进与本土化开发,将国际典型案例、国际条约规则和最新实践成果融入课堂教学。在实践教学体系建设方面,应将课堂教学、实践教学、国际交流等相结合,完善全过程实践教学体系。依托知识产权管理部门、法院、企业、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和国际组织,建设多层次实践教学平台,组织学生参与国际知识产权案例分析、模拟谈判、国际仲裁、专利检索分析、海外知识产权风险预警等实践活动,不断丰富实践教学的形式。

4.3. 坚持开放协同, 创新多元主体协同育人机制

知识产权国际化人才培养具有跨学科、跨行业和跨国界等特点,仅依靠高校自身力量难以满足国际化人才培养需要,必须构建政府、高校、企业、行业组织和国际机构等多主体协同参与的人才培养模式,形成开放共享、多元协同的人才培养格局[3][6]。高校应进一步深化产教融合、科教融汇,加强与知识产权行政管理部门、司法部门、国际组织、科技企业、知识产权服务机构的合作,推动课程共建、教材共编、师资共享、实践基地共建等,合力进行知识产权国际化人才培养[4]。加强高校间的交流合作,建设知识产权国际化人才培养联盟,推动高校之间优质课程资源、实践平台和国际合作资源开放共享,提高国际化人才培养资源配置效率。与此同时,应不断拓展国际合作渠道,加强与国外高校、科研机构、国际组织以及跨国企业合作,积极开展联合培养、学分互认、课程共建、海外实践基地建设和国际科研合作,建立多层次国际合作育人平台[8]。

4.4. 坚持教育国际化, 加强国际化师资与平台建设

师资国际化水平直接决定知识产权国际化人才培养质量。高校应不断加强国际化师资队伍建设,为国际化人才培养提供高水平师资保障。一方面,应完善教师国际化培养机制,依托国际合作项目,不断完善国际交流平台,鼓励教师赴国外高校、国际组织、跨国企业和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开展访学交流、合作研究和实践锻炼,为教师开展国际交流提供更多机会和渠道,不断提升教师国际化教学水平和国际实务能力。另一方面,应积极引进具有海外教育背景、国际组织工作经历和国际知识产权实务经验的高层次人才,让其与校内师资结对开展知识产权国际化人才培养工作,不断优化教师队伍结构,打造具有国际视野和国际竞争力的教学科研团队[8]。

5. 结语

知识产权强国建设和高水平对外开放对知识产权国际化人才培养提出了新要求,也为高校深化教育教学改革指明了方向。本文立足知识产权强国建设和高水平对外开放背景,在分析我国高校知识产权国际化人才培养现状的基础上,系统梳理当前知识产权国际化人才培养过程中存在的培养目标与国家战略需求衔接不够紧密、课程体系国际化程度不高、实践教学国际化特色不足、国际化师资力量相对薄弱、开放协同育人机制尚未健全等现实困境。针对上述困境,本文提出了坚持需求导向重塑人才培养目标、

坚持能力导向构建国际化课程与实践教学体系、坚持开放协同创新多元主体协同育人机制、坚持教育国际化加强师资与平台建设等优化路径,对于提升高校知识产权国际化人才培养的质量和水平,助力知识产权强国建设和高水平对外开放具有重要意义。

基金项目

江苏省高等教育教改研究课题——高校知识产权国际化人才培养模式研究与实践(项目号:2025JGYB848)。

参考文献

- [1] 马一德, 韩天舒. 面向高质量发展的知识产权人才培养思考[J]. 中国高教研究, 2024(3): 22-28.
- [2] 徐明阳. 强国背景下国际化知识产权本科人才培养研究[J]. 警戒线, 2021(31): 45-47.
- [3] 刘明奎, 唐先锋. “涉外、复合、应用”型知识产权人才培养机制研究[J]. 河南科技, 2026, 53(1): 127-131.
- [4] 胡光, 王辉. 河南省涉外知识产权法治人才培养路径研究[J]. 河南科技, 2025, 52(19): 122-126.
- [5] 郑辉, 苗培. 知识产权人才培养的师资队伍建设研究[J]. 知识产权, 2012(11): 82-85.
- [6] 盘佳. 新文科建设背景下知识产权专业政产学研协同育人机制研究[J]. 大学教育, 2025(3): 46-50.
- [7] 刘明奎. 论中美贸易冲突背景下涉外知识产权人才的培养[J]. 浙江万里学院学报, 2026, 39(3): 101-109.
- [8] 张惠彬, 侯仰瑶. 新文科背景下涉外知识产权人才培养机制研究[J]. 法学教育研究, 2022, 38(3): 208-221.